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牟敦杰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玖萬零參佰玖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並有明文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期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；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

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起訴、聲請、上訴或抗告時之法律定之；前項事件，於本法施行後終結，經上訴或抗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、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對本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1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上訴人請求廢棄本院判決對其不利之部分，即求為廢棄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及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本院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一「上訴人應給付之薪資」欄所示金額，及提繳附表二「上訴人應提繳之勞退金」欄所示金額，以及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三所示金額及利息。次查，上訴人於108年12月24日提起本件訴訟時（見原審卷第4頁），勞動事件法尚未施行，無該法第11條規定之適用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仍應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上訴人係57年3月31日出生，至強制退休年齡前可得確定工作時間逾10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10年(120月)期間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本息、提繳勞退金部分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5萬3,120元【（月薪102,440元+提繳勞退金6,336元）×120月=13,053,120元】，原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9萬0,392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、補委任狀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任